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修訂《公司章程》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zjshc.com)。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8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附錄 -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050，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05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5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執行董事：

張亞波先生(董事長)

王大勇先生

倪曉明先生

陳雨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新昌縣澄潭街道

沃西大道219號

非執行董事：

張少波先生

任金土先生

石建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恩斯先生

潘亞嵐女士

葛俊先生

邵雙全先生

敬啟者：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修訂《公司章程》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修訂《公司章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3)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函件

1.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7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2. 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81名激勵對象不再符合激勵資格或未能達到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個人業績考核要求，本公司擬回購註銷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合計648,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購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4,208,013,935股減少至4,207,365,435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208,013,935元減少至人民幣4,207,365,435元。因此，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肆拾貳億零捌佰零壹萬叁仟玖佰叁拾伍元(4,208,013,935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肆拾貳億零柒佰叁拾陸萬伍仟肆佰叁拾伍元(4,207,365,435元)。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208,013,935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3,731,477,535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8.68%；H股普通股476,536,4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32%。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207,365,435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3,730,829,035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8.67%；H股普通股476,536,4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33%。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的最終版本須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7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3.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2026年中期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044,064,626.07元(未經審計)。

2026年中期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6,641,919.24元(未經審計)，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33,082,877.59元，減去公司向全體股東支付的2025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1,175,905,615.92元及加上分紅差異調整人民幣786,636元(分紅預案與實際分紅差異)，截至2026年6月30日，實際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784,605,816.91元。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為：以4,195,537,992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合計派發人民幣503,464,559.04元，公司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

註： 公司總股本為4,208,013,935股(其中A股股本3,731,477,535股，H股股本476,536,400股)，A股回購股份數量為12,475,943股，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上市公司通過回購專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參與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權利。

若在分配方案實施前公司總股本由於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行權、再融資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發生變化時，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現金分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分派的實際金額按照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2元(含稅)。為確定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將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港股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臨時股東會

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應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zjshc.com)。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謹啟

2026年8月27日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8月27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應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2元(含稅)。為確定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慮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聯繫電話：0571-28020008
電子郵件：shc@zjshc.com
聯繫人：張宇青
- (3) 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任金土先生及石建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潘亞嵐女士、葛俊先生及邵雙全先生。

一、回購註銷原因、數量、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

1、回購註銷原因、數量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75名激勵對象因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公司同意回購註銷其所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35萬股；3名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為D，不滿足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同意回購註銷其所持有的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45萬股；3名激勵對象因非公職死亡不再具備激勵資格，公司同意回購註銷其所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萬股。綜上，公司同意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合計64.85萬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2、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若公司發生派息的，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為： $P = P_0 - V$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或本次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調整後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價格 $P = [\text{人民幣} 11.40 - \text{人民幣} 0.1197314] - \text{人民幣} 0.2793733 \approx \text{人民幣} 11.00 \text{ 元/股}$ 。

綜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1.00元/股，擬用於回購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13.35萬元，回購資金為公司自有資金。

二、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上述股票的擬回購註銷將導致公司股份總數減少64.85萬股，公司將在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完成後，及時披露公司股份總數和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較大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和穩定性。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職，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核查意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進行了考核，並對激勵對象的離職及考核達標等情況進行核查，認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存在8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部分或全部合計64.85萬股限制性股票需予以註銷，其中75名激勵對象因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3名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為D，不滿足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3名激勵對象因非公職死亡不再具備激勵資格。根據《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本次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依據充分、程序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本次註銷事宜。

五、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結論意見

- 1、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調整及本次回購註銷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尚需向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相關股份註銷、減資的手續；
- 2、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和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